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相關規定問答集

Q1：什麼是洗錢？洗錢防制法為什麼規定銀行必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答：所謂洗錢，是指不法分子透過以不法所得（黑錢）購買資產、存入金融機構帳戶，或匯至第三人等方式，讓黑錢漂白，以逃避檢調機關追查的行為。金融機構因為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因此最容易被不法分子覬覦做為洗錢的管道。所以國際標準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瞭解客戶的身分、背景、交易目的甚至資金來源等，以及當不法分子透過金融機構洗錢時能夠及時發現，共同防止犯罪並保障民眾及社會的安全。

Q2：客戶沒有犯罪更沒有洗錢，為何要配合銀行的洗錢防制作業？

答：銀行根據法規規定，應對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不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或是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均應辦理之；並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此規定與客戶是否涉及犯罪無關，因銀行負有執行洗錢防制之義務。

Q3：什麼情況下，銀行會拒絕與客戶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答：依據法規，本行遇到以下任一情形，將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Q4: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確認的項目與客戶應提供的文件為何？

答:(1)依據法規，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確認下列事項，並請客戶提供相關文件：

- 1. 確認客戶本人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
- 2. 確認代理人（如有）身分，及查證代理事實（例如取得委託書或授權書）。
- 3. 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與身分證明文件。
- 4. 確認客戶與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的目的及性質。

(2)除了上述程序外，為了確實瞭解客戶的背景及交易情形，金融機構可能還會視需要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

Q5: 銀行開戶時若已經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為何開戶後仍會不定期要求客戶提供更新的身分資料？這與洗錢防制的關連性為何？

答:(1)根據法規要求，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審查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因此，銀行會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持續性審查，適當時機至少包含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客戶的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等，此外，銀行並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

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因此銀行依據內部風險政策而執行客戶之定期審查時，需確認客戶資料之更新以達成認識客戶的要求、精準地執行洗錢防制作業。

- (2)此外，若銀行內部政策之修訂而認為先前審查所獲得之客戶審查資料有需要不足、需要徵提時，仍需請客戶配合提供更新之審查資訊，以確保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進而保障客戶帳戶之安全。

Q6：客戶收到花旗的通知信函要求配合提供身分或帳戶資料，客戶要如何確認這是否是詐騙通知？

答：銀行根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應對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要求客戶提供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若客戶對花旗銀行之通知信函有任何疑慮時，請逕洽詢本行客戶關係經理協助客戶進行確認。

Q7：為何有些客戶每年被要求提供身分與財務資訊？他們是高風險客戶或是有問題的客戶嗎？

答：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措施，依各銀行評估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的結果，決定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重新進行審查之時間點，銀行亦會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客戶進行審查，以確保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客戶的重要性或風險程度只是各銀行自行評估的結果，不會影響客戶與銀行的往來；而不論客戶的重要性或風險程度高低與否，客戶經銀行要求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與財務資訊時，應協助銀行完成客戶身分確認作業，以共同防止犯罪並保障帳戶安全。

Q8：客戶若無法在期限內配行銀行的持續性客戶審查作業，銀行管控客戶的帳戶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合約的約定？

答：依據法規規範，銀行對於不配合相關審查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拒絕/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卡)。

因此，若客戶無法在本行提供之合理期限內配行本行完成持續性客戶審查之客戶(此無法配合之情形包括不願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時等)，本行因考量欠缺可檢視客戶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收入、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必要資訊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經一定程序之通知後，得依據合約約定管控客戶帳戶使用或甚至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Q9：交易是客戶親自到分行進行交易，為何在交易後客戶還會收到銀行對交易的詢問、要求客戶提供資金來源、交易對象等等的說明？

答：客戶來行交易時，為提供最佳之客戶服務，分行會於完成法規所要求之確認身分程序或相關作業後，提供客戶服務。

然而，為避免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銀行必須對客戶的交易進行持續性之審視以確認客戶交易的合理性、與客戶身分資訊相當，故必要時銀行會詢問客戶交易對象之背景、關係、交易目的、資金來源等、法人客戶可能包含上下游供應關係、主要往來客戶等，甚至請客戶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以瞭解客戶帳戶之交易、防杜客戶帳戶遭人竊用及辨識是否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進一步保障客戶之帳戶財產及帳戶使用無虞。

此外，透過檢視客戶交易與詢問，可以瞭解客戶常態性之交易，有助於日後相同交易發生時，銀行可減少電話詢問叨擾客戶之參考。

Q10：客戶與銀行無借款往來業務關係，為何需要配合銀行提供更新之資料或提供公司年營收、獲利狀況…等公司財務資訊？

答：本行依據法規規定，為了確保客戶之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相當、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明確，客戶於與銀行業務關係存續中，

不論是否為借款往來，持續性審查時本行須向客戶瞭解更新之資訊，包括業務往來、公司營收等財務資訊，以瞭解客戶之帳戶交易使用之合理性。。

Q11：為何銀行於辦理法人客戶身分確認審查之措施時，必須詢問法人客戶及其法人股東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答：依據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銀行於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6款參照）。

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其控制權較不透明，而使金融機構面臨較高之洗錢風險。為有效降低該風險，銀行應了解法人客戶及其法人股東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情形，以確實瞭解法人客戶之控制權結構。

Q12：對於往來不活躍或久未往來之客戶，是否仍需要配合銀行之定期客戶審查作業？

答：本行辦理客戶身分之持續定期審查，係依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以確保客戶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同時可確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是否有重大變動。

因此對於往來不活躍之客戶，本行仍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之審查時點要求客戶配合進行客戶身分審查措施。若往來不活躍或久未往來之客戶無意繼續使用帳戶，建議客戶申請關戶以維護帳戶安全，本行亦會協助辦理關戶作業。

Q13：為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每年需提供更新的存續證明文件？這是否有法規明文規定以及是否符合合約的約定？

答：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定期審查程序，銀行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與客戶業務往來、風險等級及客戶資訊變動情形，向客戶徵提需要更新之文件，而境外公司須能證明係有效存續的公司。因此，本行係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而決定不同類型客戶之定期審查頻率，並要求必要之更新文件。

Q14：為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不得使用台灣代辦公司、管理顧問公司或會計師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境外公司之繳費證明，來證明境外公司之有效存續？

答：金管會於民國106年5月22日發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1370號)，並於該辦法附件對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取得或驗證之客戶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為一致性規範，以徵提境外法人註冊地之政府機關、註冊機關或註冊代理人所簽發證件或證明文件為原則，亦使客戶可確保所註冊登記之境外公司係完好存續，具有完整之法人效力，對客戶權益保障亦有助益。

Q15：為何我國上市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境外子公司仍需要在定期審查時提供銀行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文件？

答：銀行對符合防制洗錢規定不適用應辨識公司股東或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法人，可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3目參照)，但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縱使為我國上市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境外子公司，仍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此外，銀行仍應依據其風險基礎方法，審慎注意客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如涉有複雜與多層級之股權或受益人架構、帳戶主要作為個人或法人管理資產之目的且有頻繁跨境資金往來或屬高風險地區之客戶、或業務往來等評估屬高風險情形者，須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附件規定確實徵提相關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文件。

Q16：若客戶對於上面的問答集仍有疑問或對花旗(台灣)銀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作業仍有其他疑義時，應聯絡哪一個單位？

答：請聯繫本行客戶關係經理。